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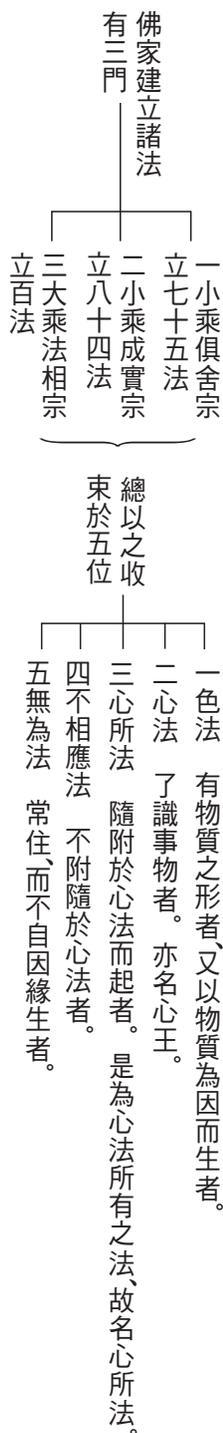
附  
錄



# 戒體章名相別攷

匆促寫錄，未及詳攷。或有訛誤，俟後改正。又分類編輯，亦多未妥，俟後整理重輯。第二次草稿，己卯十二月二十二日錄竟敬裝，時居蓬峰掩室習律，年六十。弘一

## 諸法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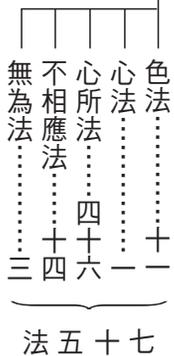


△小乘成實宗八十四法、無一一記載之明文、今略。

△小乘俱舍宗、為物心兩實之宗。

故其次第為色、心、心所、不相應、無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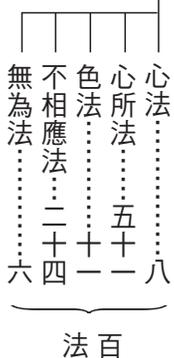
於此中攝七十五法。



△大乘法相宗、為唯心無物之宗。

故其次第為心、心所、色、不相應、無為。

於此中收百法。



△色法

有質礙、而無知覺（緣慮）之用。無質礙、而有知覺之用。或為緣起諸法之根本。

在於諸法，謂之色、心。在於有情，謂之身心、身即色也。

△心王（心法）

為心之主作用。總了別所對之境。為心之伴作用。為心王之所有、而起貪瞋等之別作用也。

舊譯曰心數。

△心法（心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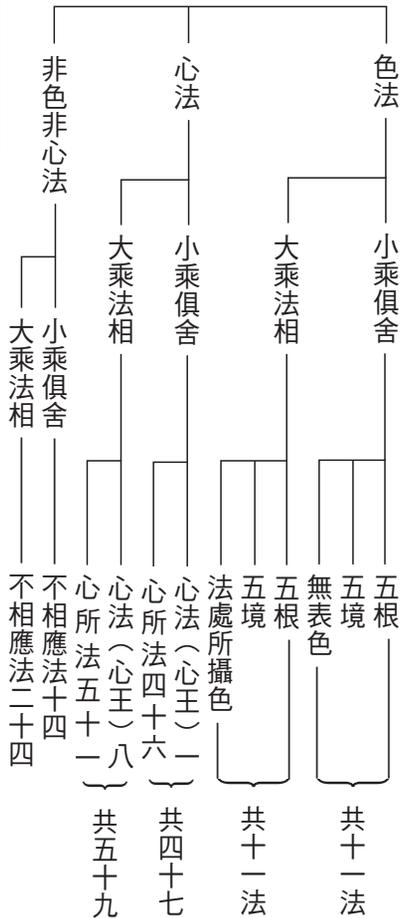
皆相應法

同時而起之一聚心 心所、有五平等之義、故名相應法。



三有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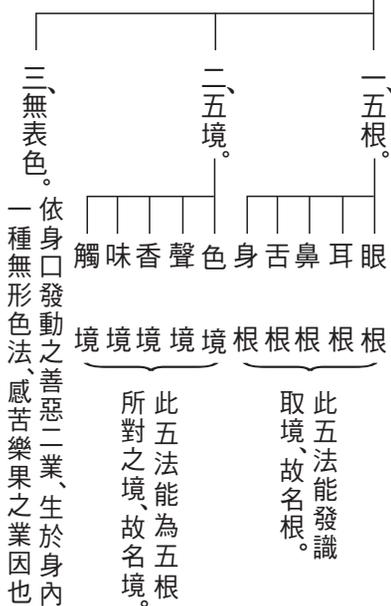
此三聚、皆有因緣之作為、故名有為法。



七十五法

小乘俱舍宗、立一切法為七十五、攝為五類。

第一、色法十一。



五根五境、有質礙之用、故名色。

此五法能發識取境、故名根。

此五法能為五境所對之境、故名境。

依身口發動之善惡二業、生於身內之一種無形色法、感苦樂果之業因也。

無表色、自體無質礙之用。以存於質礙之四大為因而生、故亦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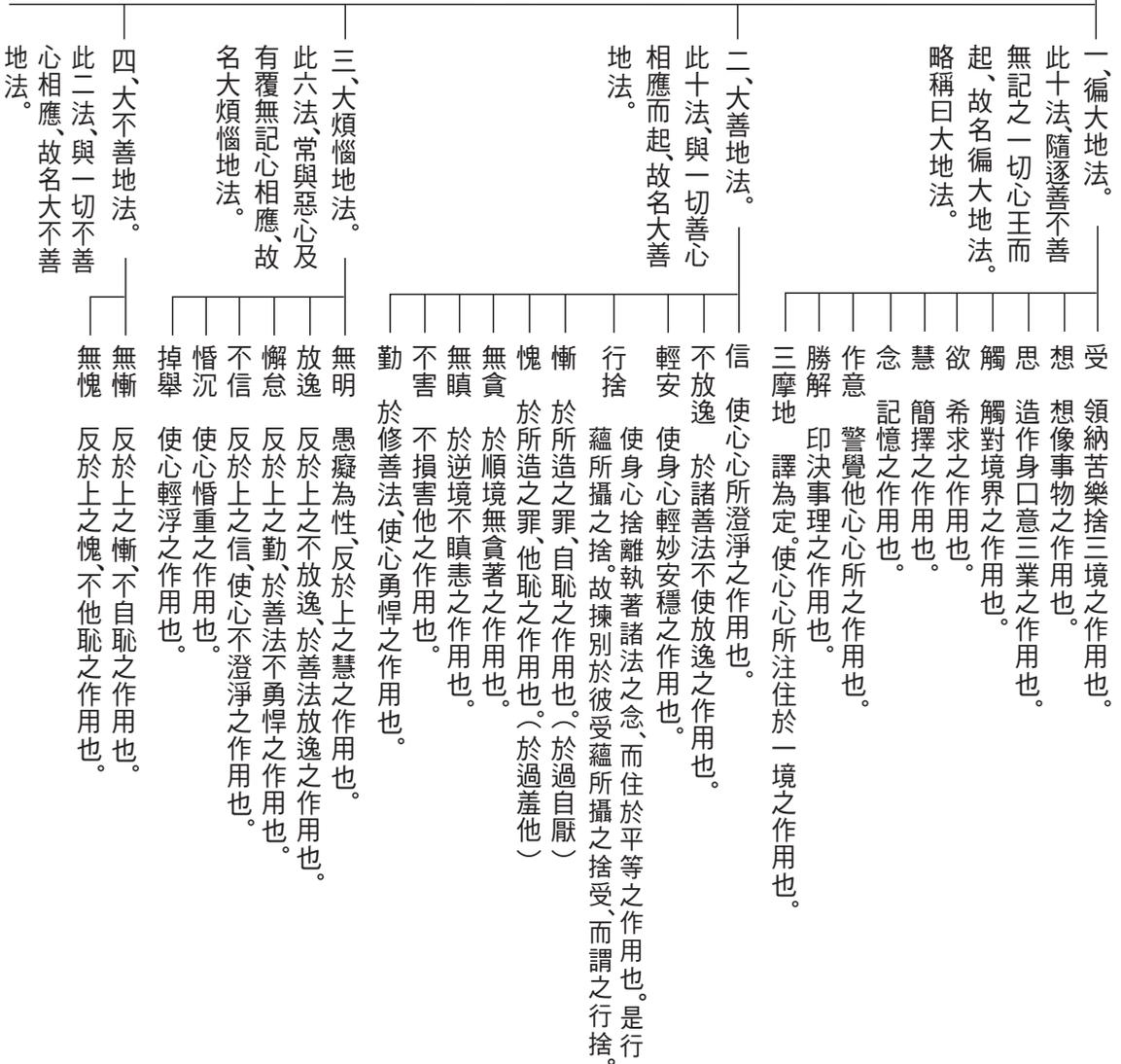
第二、心法一。

於根境相對之時、依根而生、能覺知境界之總作用也。此心法必領有他之心所法、猶如國王之於臣民、故亦名曰心王。

是從於所依之根故。雖為六識、而其心體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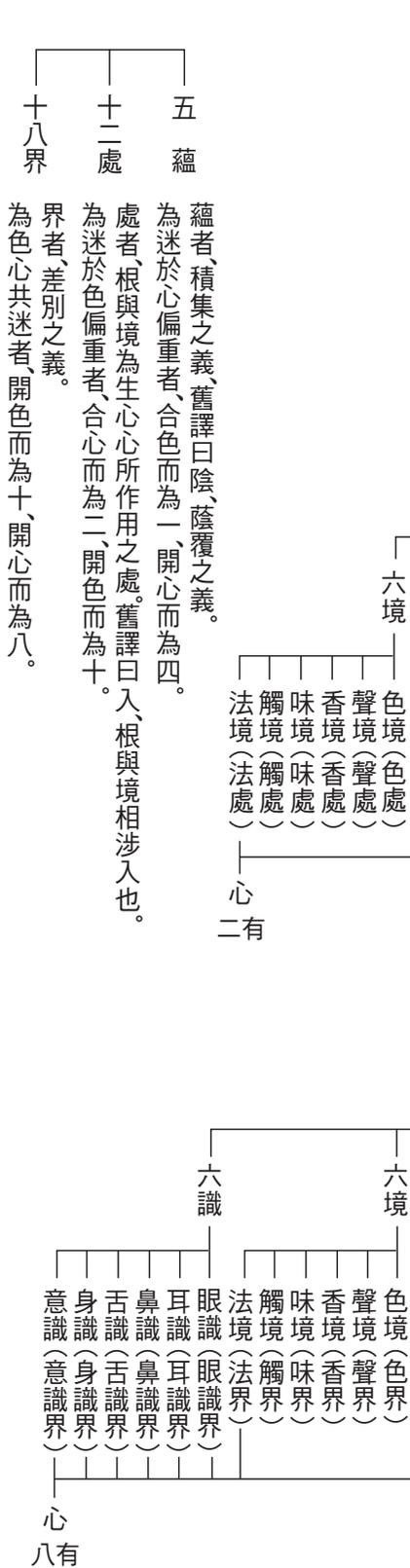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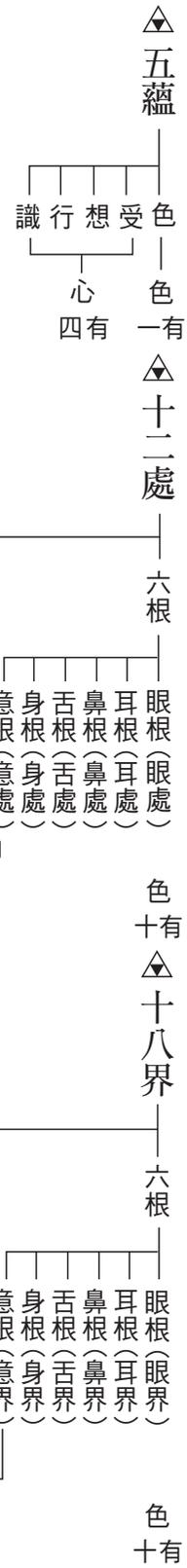
△第三、心所有法四十六。

此四十六法，皆為心王所領有，而與心王皆為對於境界之別作用，故云心所有法。常略稱心所法。





△第五、無為法三。  
 此三法、無生住異滅四相之作、故名無為法。  
 擇滅無為 依正智簡擇力而得之寂滅法、即涅槃也。  
 非擇滅無為 非依擇力、但依缺生緣而現之寂滅法也。  
 虛空無為 無礙為性、得通行於一切之礙法中也。  
 此法能使煩惱寂滅、故名滅。  
 此法能使生法不更生、故名滅。



五蘊 蘊者、積集之義、舊譯曰陰、陰覆之義。  
 為迷於心偏重者、合色而為一、開心而為四。  
 十二處 處者、根與境為生、心心所作用之處。舊譯曰入、根與境相涉入也。  
 為迷於色偏重者、合心而為二、開心而為十。  
 十八界 界者、差別之義。  
 為色心共迷者、開心而為十、開心而為八。

△根  
 扶塵根 扶、又作浮。五根之外形、眼可見者。是為扶助勝義根之五塵、故謂之扶塵根。  
 勝義根 又名正根。乃眼等五根之實體也。依之而有發識取境之作用。為四大種所成之淨色。

△意根  
 據小乘、則以前念之意識為意根。  
 據大乘法相、則以第七末那識為意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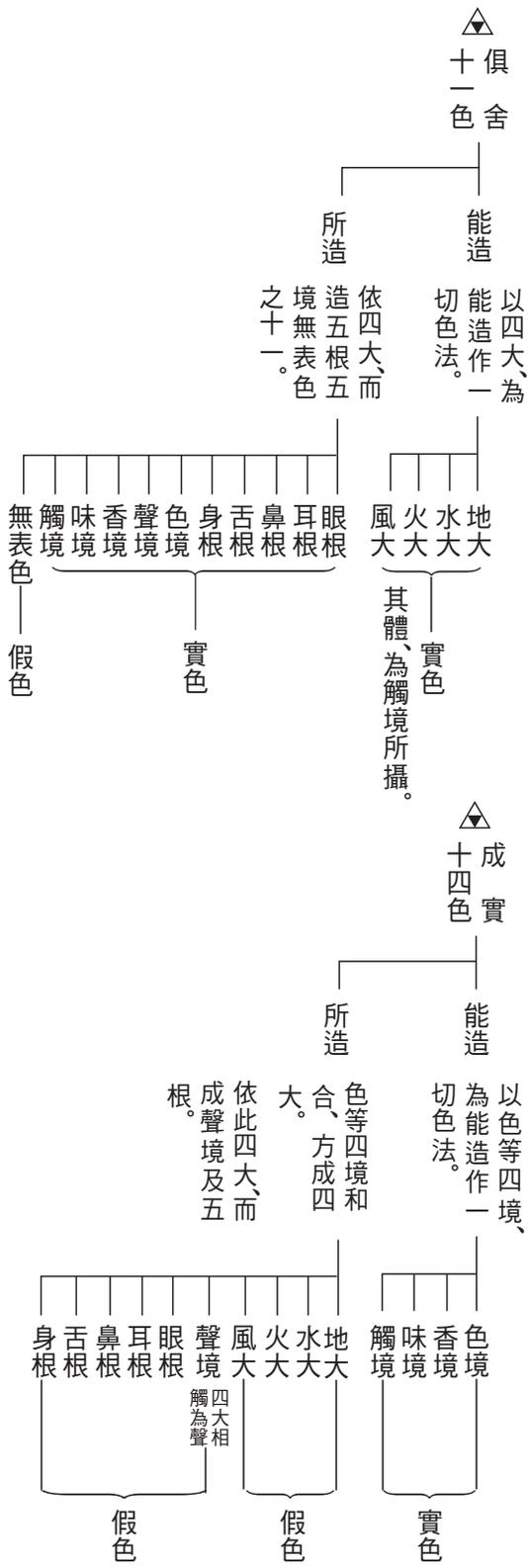
△六識  
 大乘成實、則謂六識體一、謂眾生唯有一識、以一識依於六根而緣六境。  
 蘊者積集之義、謂色心之法、大小前後等積集而成自體也。  
 舊譯曰陰、陰覆之義。

五 蘊

一色蘊 總該五根五境等有形之物質。  
 二受蘊 對境而承受事物之心之作用也。  
 三想蘊 對境而想像事物之心之作用也。  
 四行蘊 其他對境關於瞋貪等善惡一切之心之作用也。  
 五識蘊 對境而了別識知事物之心之本體也。

△心 色  
 受 色  
 想 行 識  
 此三者、心性上各為一種特別之作用。故名之曰心所有法。(略云心所)即心王所有之法。  
 此一者、為心之自性、故名之曰心王。

色 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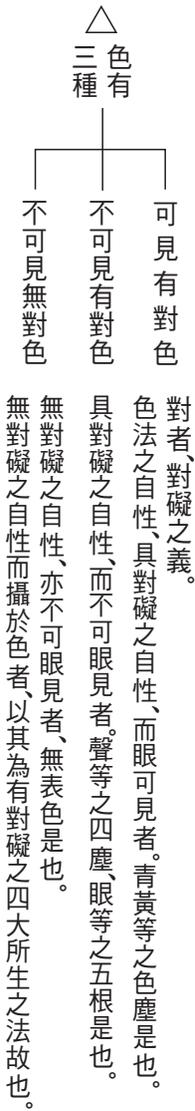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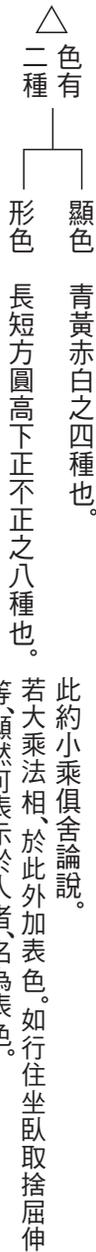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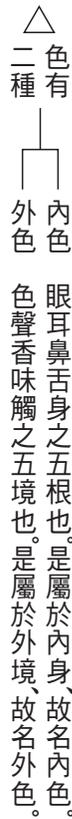


△法處所攝色

總括諸法為十二處。攝屬於法處，而為意識之所對者，有五種。

- 一極略色 分析色聲香味觸、眼耳鼻舌身等、有質之實色，而令至極微者。
- 二極迴色 分析虛空青黃等、無質之顯色，而令至極少者。達見為難，故名極迴色。
- 三受所引色 即無表色也。是為依受戒，而引發於身中之色，故名受所引色。
- 四遍計所起色 遍計一切法之意識前所顯現之五根五境等影像是也。如空華水月等，皆為此所攝。
- 五定所生自在色 禪定所變之色聲香味等境也。以勝定力之故，於一切之色變現自在，故名定所生自在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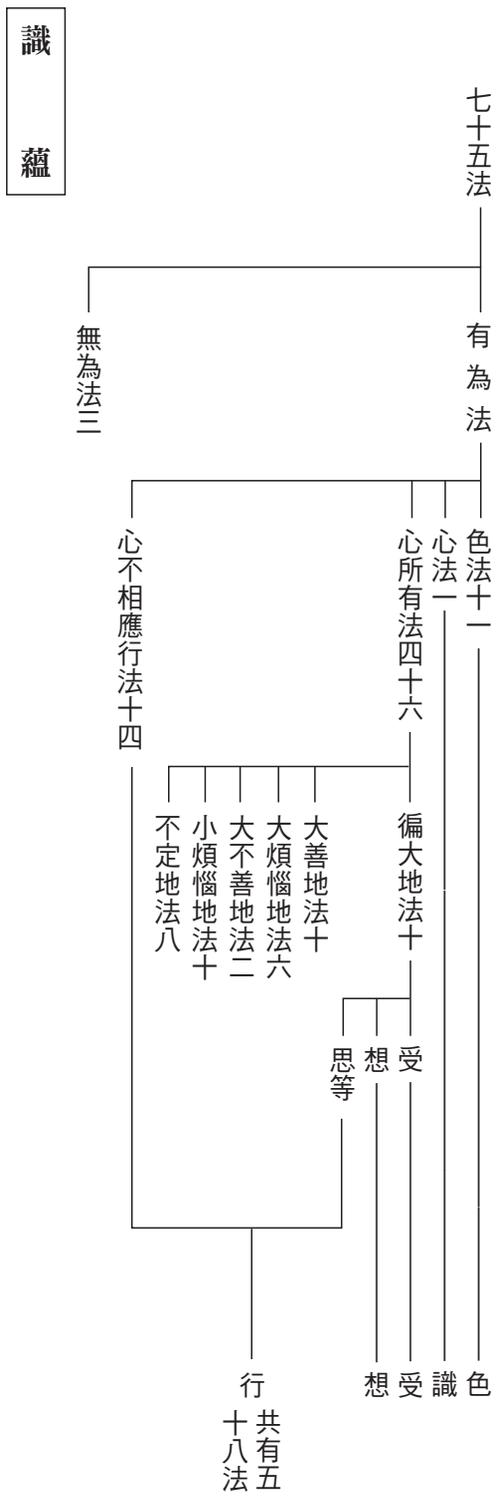
色義



行蘊

造作於有為法之因緣，遷流於三世，謂之行。故行蘊有造作遷流二義也。五蘊中，除色受想識四者，其他之有為法，通名行蘊。如下表記。

若約此義，餘四蘊亦應名行。但餘蘊雖應名行，以攝行少，故各別受名。行蘊攝行多，故偏得行名。



**心意識**

俱舍成實、以為眼等之六識心王。唯識、以為八識心王。

此等心王、有種種差別、集於一所、而為識蘊。

俱舍宗、以之為一體之異名。論云、集起故名心、思量故名意、了別故名識、(中略)心意識三名、所詮雖有異、而體是一如。

法相宗有通別二門

- 通門。許三名互通。
- 別門。其實體各別。
  - 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
  - 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恆審思量為我等故。
  - 餘六名識、於六別境、粗動間斷了別轉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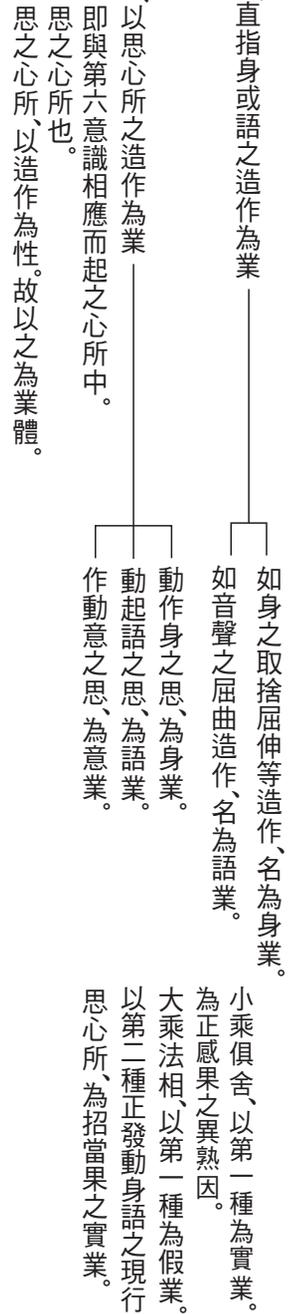
# 業

業為造作之義。身口意善惡無記之所作也。其善性惡性、必感苦樂之果、故謂之業因。過去者謂為宿業、現在者謂為現業。

即業之自體也。

業體有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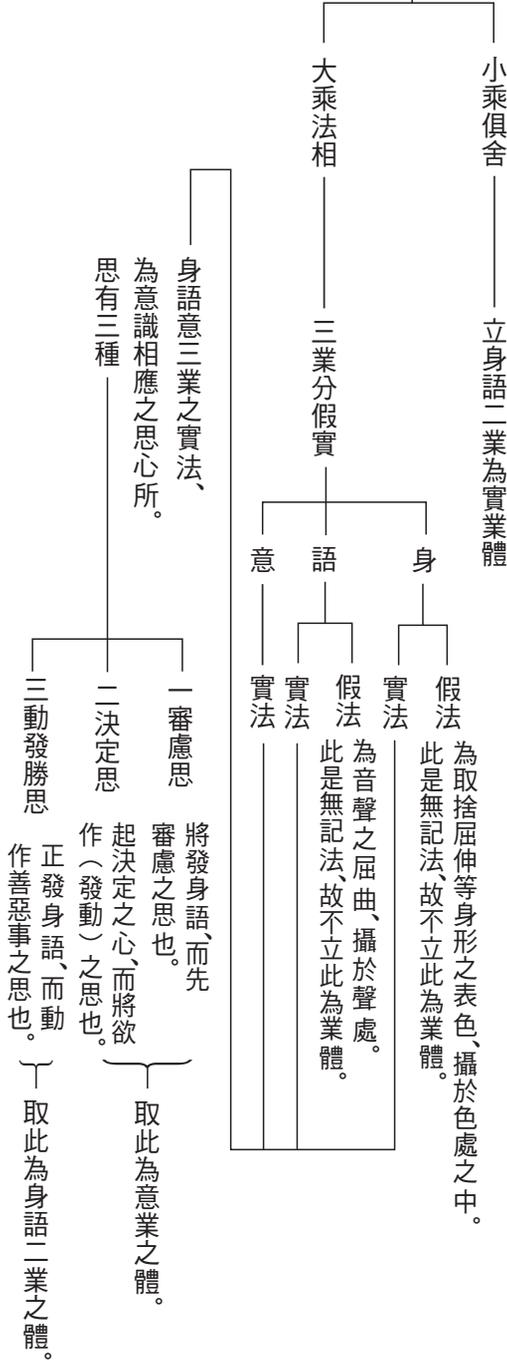
業體、又云業性。正招苦樂異熟之異熟因也。



## △十業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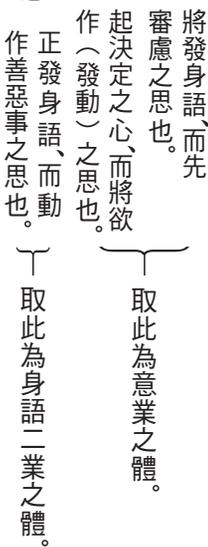


## △三業



## △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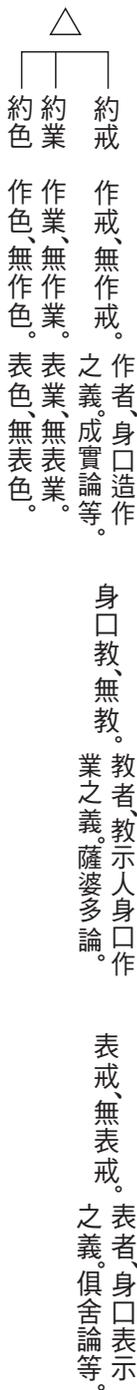
心所法名、以使心造作之作用而名。俱舍云、思謂能令心有造作。唯識云、思謂令心造作為性、於善品等役心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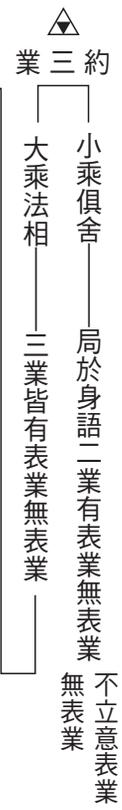
作戒無作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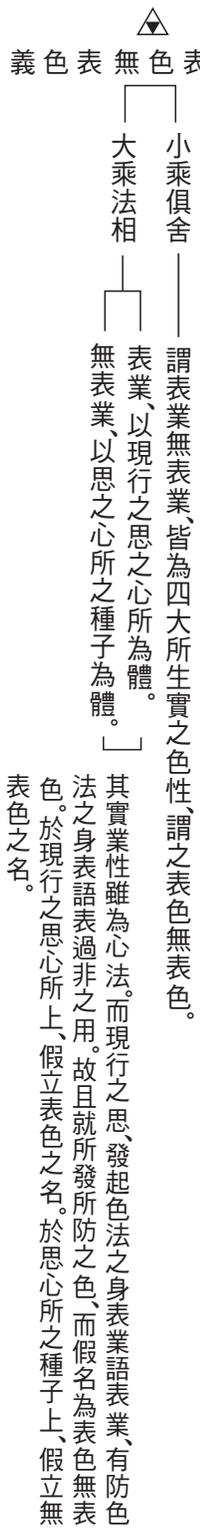
受戒時，如法動作身口意三業。可見聞之業體。  
 新譯曰表戒、受戒時、受者造作身口、而表示受戒之相於外、謂之表戒。  
 依作戒之緣、而生於身中不可見聞之業體。  
 此業體初發之緣、雖由於身口意動作。(即作戒)而一旦生了、則不假身口意之造作、恆常相續、故稱為無作。  
 作戒、於身口動作息時、即滅。而無作戒、則一生之中、恆常相續、堪發防非止惡之功能、是之謂無作戒體。  
 無作戒為能防之體、二百五十戒等為所防之境。  
 新譯曰無表戒。依表戒之緣、身內生一種有防非止惡功能之實物。以此於外相無表示故、名曰無表戒。  
 表戒者、受戒時竣、亦即斷絕。無表戒者、永於身內相續、以護身口之惡也。



戒體義



身表業 他可見之動作、取捨伸屈等是也。  
 語表業 他可聞之言語、名句文是也。  
 意表業 起貪瞋等之念是也。意業雖不表示於他人、然猶於心內自表示、故名為表業。  
 無表業 與身表業共於身中、生不可表示於他之一種業體也。  
 身無表業 與語表業共於身中、生不可表示於他之一種業體也。  
 語無表業 與意表業共於身中、生不可表示於他之一種業體也。  
 意無表業 與身表業、共於身中、生不可表示於他之一種業體也。



其實業性雖為心法。而現行之思、發起色法之身表業語表業、有防色法之身表語表過非之用。故且就所發所防之色、而假名為表色無表色。於現行之思、心所上、假立表色之名。於思、心所之種子上、假立無表色之名。

約色心  
 小乘俱舍—業體即色法  
 大乘法相—業體正屬心法

立思之心所造作之身表業語表業、為善性惡性無記性之實法。故直以所發之身語二業為業體。以其中善惡之業體、為感苦樂之果。是以業體即色法也。

身語二業非業體

身表業、為色處中之表色。

（色處、有顯色形色表色之）  
 （三、取捨屈伸等、謂之表色。）  
 語表業、屬於聲處之聲屈曲。

此二共是無記法、而不能招當果、故不立為業體。

論其業體、定為能發之思心所。但就所發所防之色、而假付以色之名。蓋業體正為心法也。

戒體  
 通大  
 小乘  
 有三  
 色法—小乘俱舍所立  
 心法—大乘法相所立  
 非色非心法—小乘成實所立

無表色

受戒之時、身口二業有發顯之表色、其表色為依四大而生之一種色法。依此而有防非止惡之功能、名為無表色、又名無作色。是為四大所生、故為色法、而攝於色蘊之中。  
 受戒之時、有發動於思之心所。依此之種子相續、而有防非止惡之功能、假名為無表色。是為依於受戒時之表色作用而起者、故附以色之名、然實為心法也。  
 是為成實宗之無作戒體。無形質故非色、無緣慮故非心。

三宗無表色

小乘俱舍  
 受戒時、以強盛之身口表業為緣、滿身四大製造之一種色體也。此色體有防非止惡之功能、恆防止身口之過非、故以之為戒體。其物體外相不顯、故名無表。又為由身內之地水火風四大而生者、故名為色。是非如他色有物質、有障礙。然由四大之色法而生、故攝於色法之中。  
 大乘法相  
 受戒時以第六識之思心所之隆盛勢力、於第八識熏其種子。此思心所之種子、有防非止惡之功能、故以之為戒體。此戒體於外相無表示、故名無表。假名為色。正攝於心法也。  
 小乘成實  
 此宗之義、非色非心也。無質礙之性用故非色、無緣慮之性用故非心。

三種無表色

律儀無表色  
 依受善戒之表業而發、或以禪定共發、或與無漏智共生、有防非止惡之功能者。……極善

不律儀無表色  
 為正作殺生等惡戒之表業、有防善止善之勢用者。……極惡

非律儀非不律儀無表色  
 非依善戒或惡戒、乃依其他之善惡表業而生者。此中攝善與惡二種。……中善中惡  
 唯有善惡之表業、而不生無表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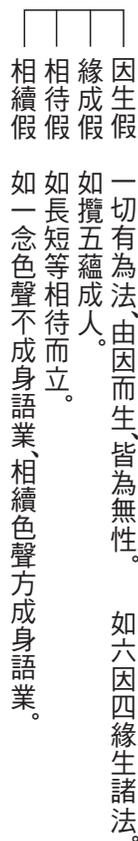
表無表色之功能

表色一功能  
 表色、即表業之善性惡性。唯有成業道、為感未來異熟果之異熟因之一功能。

無表色二功能  
 無表色、即無表業之功能。有二。一、成業道。二、別有防非止惡之功能。

此功能自未捨戒以來、其功能念念倍增。若捨戒時、失其念念倍增之防非止惡功能、而不失感異熟業道之功能也。

成實四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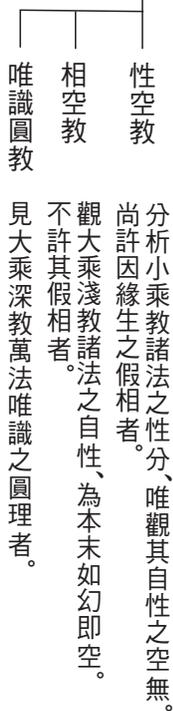
成實論

成實者、成立修多羅中實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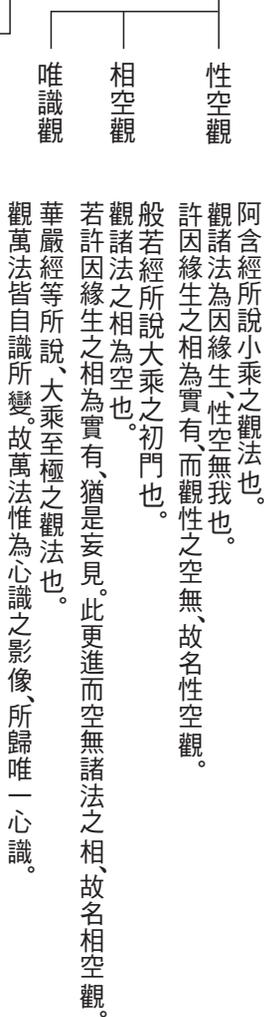
觀我法俱空、故超越於薩婆多宗之我空法有觀。但不知空即不空、故稱之為偏空觀。成實宗、為印度小乘中最後所立之宗、即小乘中之空宗、酷似大乘。

南山三教三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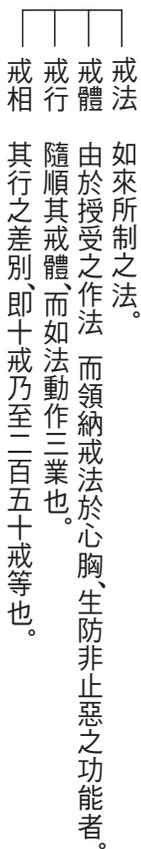
△三教



△三觀



戒之四科



## 日中攷

持非時食戒者應注意日中之時

比丘戒中有非時食戒。八關齋戒中亦有之。日中以後即不可食。又依僧祇律日正中時、名曰時非時。若食亦得輕罪。故知進食必在日中以前也。

日中之時、俗稱曰正午。常人每用日晷儀置於日光之下、俟日晷儀標影恰至正午。即謂是為日中之時。因即校正鐘表以此時為十二點鐘也。然以此方法常常核對、則發見可懷疑者二事。一者雖自置極精良正確之鐘表。常盡力與日晷儀核對。其正午之時每與日晷儀參差少許、不能符合。二者各都市城邑之標準時鐘如上海江海關大自鳴鐘等、其正午之時亦每見其或遲或早茫無一定也。今說明其理如下。

依近代天文學者言。普通紀日之法皆用太陽。而地球軌道原非平圓。故日之視行有盈縮。而太陽日之長短亦因是參差不齊。泰西曆家以其不便於用。爰假設一太陽。即用真太陽之平均視行為視行。稱之曰平太陽。平太陽中天時謂之平午。校對鐘表者即以此時為十二點鐘。若真太陽中天時則謂之視午。就平午與視午相合或相差者大約言之。每年之中、唯有四天、平午與視午大致相合。餘均有差。相差最多者、平午比視午或早十五分、或遲十六分。其每日相差之詳細分秒、皆載在吾國教育部中央觀象臺所頒發之曆書中。

若能了解以上之義。於昔所懷疑者自能祛釋。因鐘表每日有固定同一之遲速、決不許其參差。而真太陽日之長短則參差不齊。故不能以真太陽之視午而校正鐘表恆定為十二點鐘也。其各都市城邑之標準

時鐘皆據平午，以教育部曆書核對即可了然。

吾人持非時食戒者，當依真太陽之視午，而定日中食時之標準。決不可誤據平午而過時也。至於如何校正鐘表，可各任自意。或依平午者，宜購求教育部曆書核對，即可知每日視午之時。若如是者，倘自置精良正確之鐘表，則可不必常常校正撥動。否則仍依舊法以日晷儀之正午而校正鐘表，恆定是為十二點鐘。此亦無妨。但須常常核對日晷儀，常常撥動鐘表時針。因如前所說真太陽日之長短參差不齊，未能如鐘表每日有固定同一之遲速也。又近代天文學者以種種之理由而斥日晷儀所測得者未能十分正確。此說固是。但其差舛甚微無足計也。

## 周尺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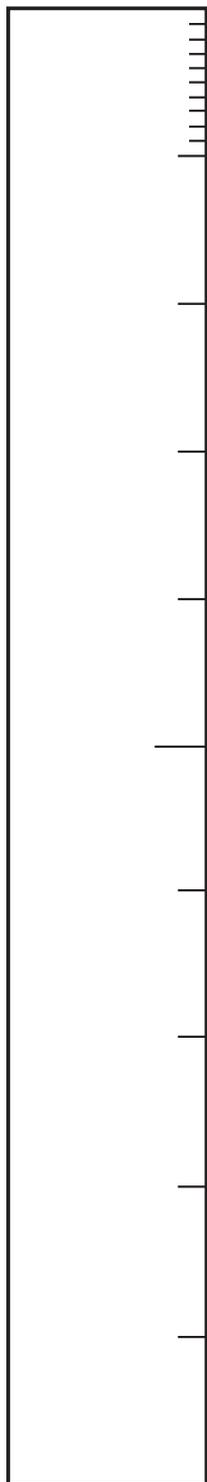
南山律尺量皆用周尺。今考周尺一尺二寸當唐尺一尺。事鈔謂唐朝用尺五種不同。必以姬周尺秤以定。官市衡量無事不平。資持記釋云、五種者、舊云南吳尺、短周二寸。姬周尺、十寸為定。唐尺、加周二寸、尺二為尺。山東尺、加唐二寸、尺四為尺。潞州羅柯尺。加山東二寸、尺六為尺。國家不禁、致此多別。至於公用、還準周尺。參看資持記第十冊第十九卷二十一頁及下附古今尺略圖並周尺別形。

### 古今尺略圖

自清吳憲齋大澂所撰  
權衡度量實驗考摹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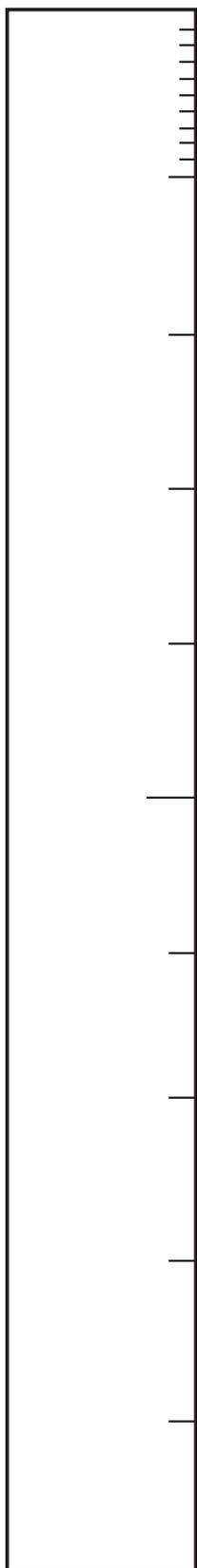
### 周鎮圭尺

璧羨度尺同  
以鎮圭等古玉二十四器證之、悉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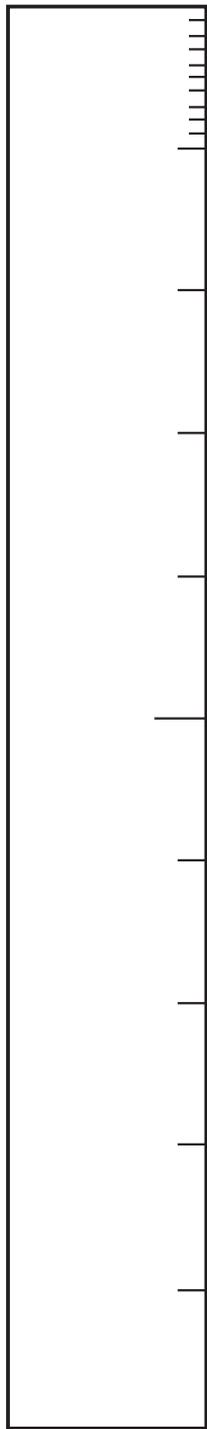
### 周黃鐘律琯尺

以黃鐘律琯等古玉二十九器證之、悉合。是尺九寸合鎮圭尺一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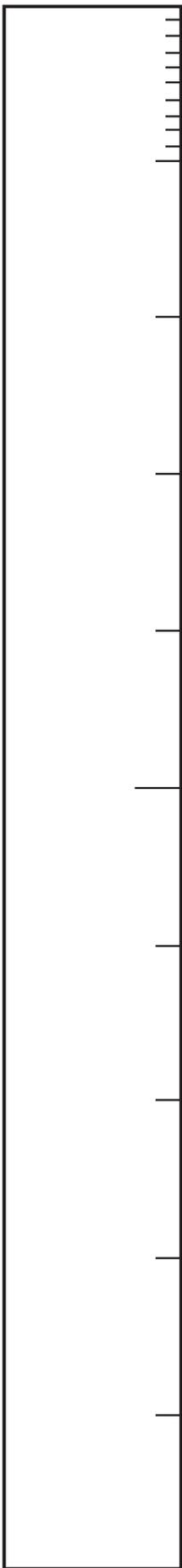
### 周劍尺

以古劍四證之、悉合。是尺一尺合鎮圭尺九寸六分強、合黃鐘律琯尺八寸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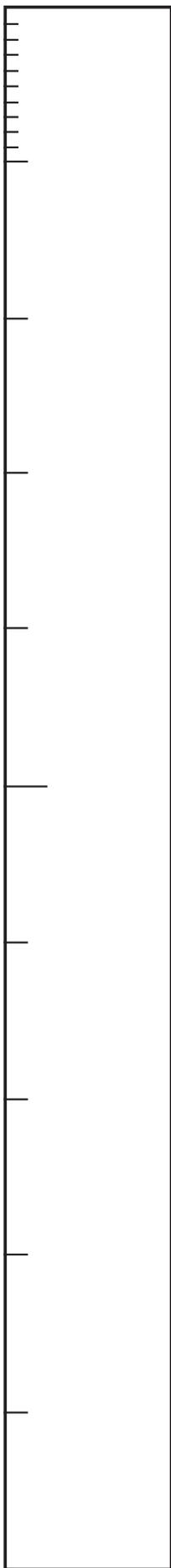


### 漢慮僂銅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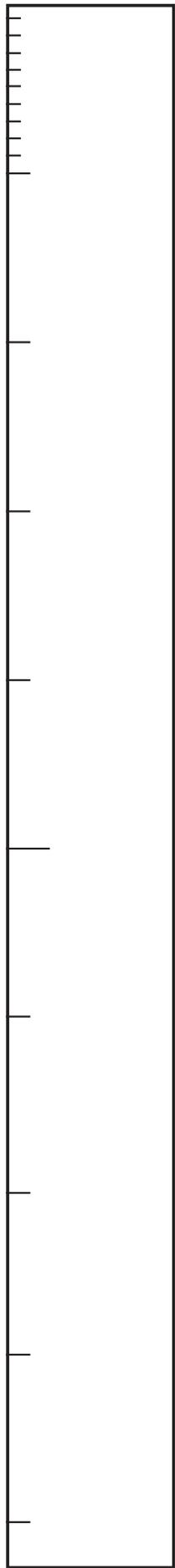
建初六年造  
阮文達公謂此尺與周尺同。近今攷古家多以此為周尺。較鎮圭尺長一寸六分。較黃鐘律琯尺長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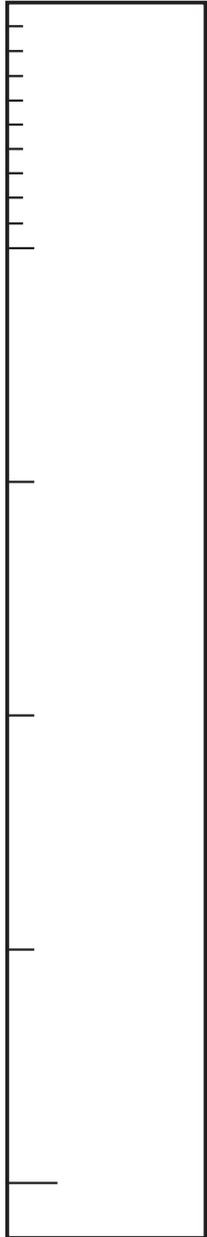
### 唐開元尺



宋三司布帛尺 長於唐開元尺八分。



清工部營造尺 長於宋三司布帛尺一寸二分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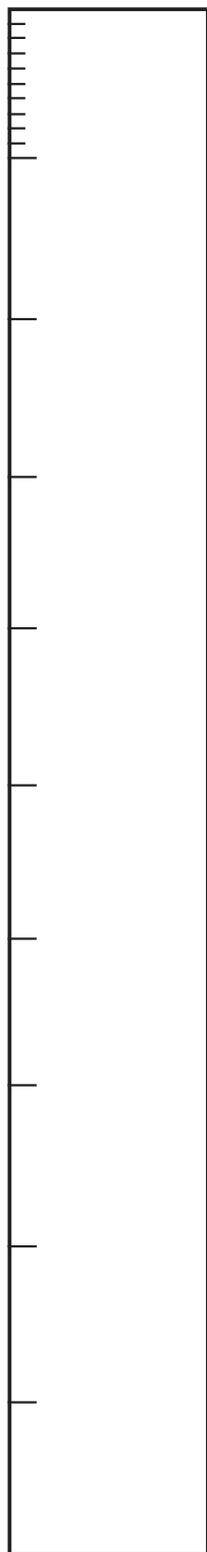


是書為樽桑阿井荃廬舊藏清季上虞羅振玉覆刊。書中專據實物考驗、與撫拾陳言者異也。

丁丑二月 演音並記南陔別院

周尺別形一

此為清馮雲鵬著金石索中載。彼云周尺一尺當宋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今營造尺六寸四分強。



周尺別形二

近人馬衡著戈戟之研究云三公分當周尺一寸三分、依此例推。



周尺別形三

此圖見正儀編圖版 扶桑 中引武夷清碧杜氏刻本蔡傳通考



此外如日本古代學者所考據、有種種異說、今不具錄。

## 受十善戒法

南山三大部中不載。唯南山晚年所撰釋門歸敬儀中略明。

歸敬儀云。受十善法者。謂身三口四意三善行。此之十業。戒善之宗。今多依相。罕有受者。今謂不然。先須願祈。不造眾惡。依願起行。有可承準。若不預作。輒然起善。內無軌轄。後遇罪緣。便造不止。由先無願。故造眾惡。大聖知機。故令受善。

又云。次明受法。有師從受。無師自誓。如上三歸。三自歸已。口自發言。我某甲。盡形壽於一切眾生起慈仁意。不起殺心。如後九善例此。而不復繁文。

案。受十善戒者。別有受十善戒經委明。今未及檢尋。且依歸敬儀文酌定受法如下。其示相文。依靈峰選佛譜十善文錄寫。可暫承用。俟後檢尋受十善戒經。再為改訂可耳。

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盡形壽、受持十善戒法。

三說

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盡形壽受持十善戒法竟。

三結

我某甲。盡形壽。救護生命、不殺生。

我某甲。盡形壽。給施資財、不偷盜。

我某甲。盡形壽。遵修梵行、不婬欲。

若在家人、改為不邪婬。

我某甲。盡形壽。說誠實言、不妄言。

我某甲。盡形壽。和合彼此、不兩舌。

我某甲。盡形壽。善言安慰、不惡口。

我某甲。盡形壽。作利益語、不綺語。

我某甲。盡形壽。常懷捨心、不慳貪。

我某甲。盡形壽。恆生慈愍、不瞋恚。

我某甲。盡形壽。正信因果、不邪見。

已上各一說

迴向。如常可知。

南山律謂、意三者、大乘初念即犯、成宗次念乃犯。次念者、所謂重緣思覺、即是後念還追前事也。今初心受持者、宜先依成宗次念之例行之。

南山道宣律祖弘傳律教年譜 附修學遺事

僧傳闕略之事蹟亦補記之

惠安瑞集大華嚴寺沙門演音撰

隋文帝開皇十六年丙辰 一歲

是年四月八日，律祖生於京兆，即都城也。

有云湖州長城或吳興丹徒者，為祖宗所出，

非生處也。

曾祖陳朝駙馬都尉；祖陳留太守；父名士

申，吏部尚書；母姚氏。

十七年丁巳 二歲

十八年戊午 三歲

十九年己未 四歲

二十年庚申 五歲

二十一年辛酉 六歲

二十二年壬戌 七歲

二十三年癸亥 八歲

二十四年甲子 九歲

煬帝大業元年乙丑 十歲

徧覽群書。

二年丙寅 十一歲

三年丁卯 十二歲

善閑文藻。

四年戊辰 十三歲

五年己巳 十四歲

六年庚午 十五歲

昔在童稚，即有信心。年十有五，喟然歎

曰：「世間榮祿，難可常保。」因往事日嚴

寺慧額和尚。寺在京師，隋煬帝造。

七年辛未 十六歲

兩旬之間，誦法華經一部。

八年壬申 十七歲

是年剃落。

九年癸酉 十八歲

十年甲戌 十九歲

十一年乙亥 二十歲

奉詔，依智首律師受具。頂戴寶函，繞塔行

道，感舍利降函，乃進受具戒。

十二年丙子 二十一歲

於時佛法梗塞，寺門常閉，致於律教無處師

尋。但在守文，持犯不識。

恭帝義寧元年丁丑 二十二歲

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寅 二十三歲

大唐御世，時遭儉約；乍欲投聽，志不自

由。

二年己卯 二十四歲

三年庚辰 二十五歲

四年辛巳 二十六歲

是年，依首律師聽習律藏。纔得一徧，便欲

歸山坐禪。和尚教曰：「戒淨定明，慧方有

據；始聽未閑，持犯焉識。」又往聽律十

徧，復欲坐禪。和尚曰：「更聽十徧，可遂

汝心。」又往律筵，依位伏業。時首律師命

令覆講，始不敢受，辭不獲已，方乃覆文。

聽二十徧，時經六載。

五年壬午 二十七歲

六年癸未 二十八歲

七年甲申 二十九歲

是年高祖廢日嚴寺，僧徒散亂，律祖等七人

配住崇義寺。寺在左衛長壽坊，舊為桂陽公

主及駙馬居，駙馬亡後，公主捨宅為寺。以

妻為夫造，恩深義重，勅名崇義。是年製釋

門集僧軌度圖經一卷，宋時猶存，今逸。

八年乙酉 三十歲

九年丙戌 三十一歲

因高祖沙汰僧尼，遂隱居終南山豐德寺宇麻

蘭若。

六月，創製行事鈔。鈔首標崇義寺者，因取

本係之寺以標名焉。

太宗貞觀元年丁亥 三十二歲

思往關表，以廣聞見，於和尚前跪陳行意。

和尚流涕，逮貞觀十一年七月卒於所住。律

祖撰續高僧傳中，京師崇義寺釋慧額傳云：

「不謂風樹易喧，逝川難靜，往還十載，遂

隱終天，悲哉！」

是年周遊講肆。所造鈔三卷，未及覆治，人

遂抄寫。準諸鈔疏卷尾批文，律祖造鈔，應

是始於武德九年，成於貞觀元年。有謂九年

六月為絕筆時者，良恐非是。

又出拾毗尼義鈔三卷，助釋行事鈔，草稿纔

成，即流新羅，此方絕本。至宣宗大中四

年，彼國附還。元有三卷，下卷已逸，後以

兩卷開為四卷。

日本古目錄，屢云律鈔料簡一卷，道宣述。

此土久逸，不詳製作年代，附記於此。

二年戊子 三十三歲

三年己丑 三十四歲

四年庚寅 三十五歲

遠觀化表，北遊并晉，東達魏土。

律祖初作事鈔，未題製作人名。後有一本流到相州，法礪律師歎為的當，恆披看之，疑是首律師作。後律祖至相州，見礪律師，因敘問律宗之事，乃云：「近收得一本行事鈔，甚被時機，未審何人製作？」以示律祖。祖云：「余所作也。」礪律師驚異，遂請題名。律祖乃於三卷首，皆書京兆崇義寺等云云。礪律師於法題之下，名題之上，中間空處，皆註八字讚美之詞，即是「作者非無標名顯別」等也。

礪律師於貞觀九年十月卒，戒疏卷尾批文云：「法礪律師，當時峰岫，遠依尋讀，始得一月，遂即物故，撫心之痛，何可言之！」律祖往依，未審何年，附記於此。

五年辛卯 三十六歲

六年壬辰 三十七歲

七年癸巳 三十八歲

八年甲午 三十九歲

吳越景霄簡正記云：「事鈔重修時處者，貞觀八年河中府隰州益詞谷，因遊靈跡，暫道幽巖，棲禪寂定，觀前述作，審定文詞，遂乃重修。」今解，據戒疏卷尾批文云：「貞觀四年，遠觀化表，北遊并晉，東達魏土，依礪律師，始得一月，遂即物故，乃返泌部山中，為擇律師又出鈔三卷，乃以前本，更加潤色，筋脈相通。」若據此文，重修事鈔乃在礪律師卒後，為貞觀九年後也。但古德傳說，皆云八年重修，故記於此。

是年出隨機羯磨一卷，含註戒本一卷，戒本疏三卷，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一卷。

九年乙未 四十歲

九年春，因遊方次，於泌部綿上縣鸞巢村僧坊，出隨機羯磨疏兩卷。

是年四月，智首律師卒。律祖撰續高僧傳中，京師宏福寺釋智首傳云：「余嘗處末塵，向經十載，具觀盛化，不覺謂之生常，初未之欽遇也，乃發憤關表，具觀異徒，溢目者希，將還京輔，忽承即世，行相自崩，返望當時，有逾天岸，嗚呼可悲之深矣！」於時母氏尚存，乃返隰列，出尼註戒本一卷。貞觀中出，未詳年代，附記於此。今亦逸矣。

十年丙申 四十一歲

十一年丁酉 四十二歲

是年春末，於隰州益詞谷中撰量處輕重儀一卷。

十二年戊戌 四十三歲

十三年己亥 四十四歲

十四年庚子 四十五歲

十五年辛丑 四十六歲

十六年壬寅 四十七歲

是年母卒。性不狎喧，樂居山野，乃往終南。

十七年癸卯 四十八歲

十八年甲辰 四十九歲

十九年乙巳 五十歲

出比丘尼鈔三卷。

宋時所傳比丘尼鈔，疑為唐西明寺道世又名玄暉所撰。彼并出毗尼討要，與尼鈔對校，甚相符合，惟廣略異耳。若以尼鈔與事鈔較，歧異頗多。故日本古德多判為道世所撰。今所傳者，即此本也。

二十年丙午 五十一歲

是年始隱終南山豐德寺，擯影不出。

二十一年丁未 五十二歲

重修隨機羯磨，分為二卷。仲冬，刪定僧戒本一卷。

二十二年戊申 五十三歲

重出隨機羯磨疏，二月二十七日讀訖，增為四卷。

二十三年己酉 五十四歲

高宗永徽元年庚戌 五十五歲

重修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一卷。

重修含註戒本并疏，至二年九月十九日方訖，含註戒本二卷，疏四卷。

二年辛亥 五十六歲

出刪定尼戒本一卷，已逸。

三年壬子 五十七歲

四年癸丑 五十八歲

五年甲寅 五十九歲

六年乙卯 六十歲

顯慶元年丙辰 六十一歲

二年丁巳 六十二歲

三年戊午 六十三歲

以貞觀二十年擯影山林，終於顯慶二年，十

有二載。三年，高宗為皇太子建西明寺，詔為上座，乃居京師。

四年己未

六十四歲

製釋門章服儀一卷，此年重修。

製護僧物制一卷，宋時尚存，今逸。

製教俗士設齋儀一卷，已逸。

護三寶物儀一卷，不詳撰集年代，已逸。

又淨心誠觀法一卷，在隋州與唐伽藍夏安居撰，不詳年代。并附記於此。

五年庚申

六十五歲

龍朔元年辛酉

六十六歲

於京師西明寺，出釋門歸敬儀一卷。

二年壬戌

六十七歲

三年癸亥

六十八歲

麟德元年甲子

六十九歲

居終南山北，澧福二水之陰，清官鄉淨業寺。

二年乙丑

七十歲

乾封元年丙寅

七十一歲

二年丁卯

七十二歲

二月八日，創築戒壇於終南山淨業寺。四方嶽瀆沙門，尋聲遠集者，二十餘人。至於夏初，眾侶更集。重受具戒，多是遠人。為出戒壇圖經一卷。

二月十四日，於淨業寺結大界淨地；并出淨廚誥一卷，宋時尚存，今逸。

一月末，數感人天相尋，撰律相感通傳一卷。

季春，感靈，出祇洹寺圖經二卷。唐季已逸，北宋中葉自日本將至。

重修量處輕重儀一卷。

十月三日，設無遮大會。午時，道俗咸聞天樂異香，律祖歛容遷化。

初窆於壇谷；至三年，高宗勅問。豐德寺主具事奏聞，請依西國法荼毗。得舍利，立塔三所，一在豐德寺，一在安豐坊，一在靈感寺。

懿宗咸通四年，并安豐坊舍利入靈感寺同起一塔。咸通十五年勅諡及塔號，僧傳作十年也。

謹案此譜舊稿題云：「南山大師撰集時代略譜，附修學遺事。」即再版四分律戒相表記附錄南山律苑叢書出版豫告中之第十三種是也。舊稿未有案語及跋記云：「案南山大師撰集如上列者，其中惟有隨機羯磨入藏流傳，刪定僧戒本感通傳世有刊本。其他悉於南宋之季，佚失不傳。近乃得自東瀛，由天津刻經處刊板，彙為一帙，名曰南山律要。學者讀之，當如何歡忻踴躍而生難遭之想耶。後二十二年，歲次癸酉。九月十九日編錄，二十日錄訖。勿遽握管，不無舛訛。俟後重修而訂正焉。演音書時春秋五十四初度。」新稿增修之處甚多，

改題今名。但無案語跋記。原稿朱標句讀，二理法師錄寄弘化月刊，為便排版，改新式標點。其說明亦自各歲下方移至次行。茲依弘化月刊款式。並承二理法師。以所錄新稿副本寄示，俾得與弘化月刊互校，勘正訛字。復承圓拙法師見告，晚晴書簡中，有擬將南山靈芝二譜附於南山律在家備覽之計畫。因將兩譜收入附錄。靈芝年譜，大師僅騰清至三十五歲，遂即示寂。所幸以後各歲，草稿中均已寫明要事，並標記所根據書目卷頁。二理法師依草稿逐次檢出，廣續編成。錄登弘化月刊，閱者咸皆讚喜。案靈芝著述，我國久佚，近始得自日本。惟雜著芝園集二十卷僅存三卷。其餘均由天津刻經處刊出。大師將日刊南山三大部及靈芝疏記諸本，校訂天津刊本，補列科文，體例詳明，標點精密，極便研究。倘遇機緣，擬隨時編校，收入大藏，以弘律化。

癸巳中秋大藏經會謹識

靈芝律師年譜

宋仁宗慶歷八年戊子

一歲

師名元照，字湛然，自號安忍子；餘杭唐氏。

皇祐元年己丑

二歲

二年庚寅

三歲

三年辛卯

四歲

四年壬辰

五歲

五年癸巳

六歲

至和元年甲午

七歲

二年乙未

八歲

嘉祐元年丙申

九歲

二年丁酉

十歲

三年戊戌

十一歲

四年己亥

十二歲

五年庚子

十三歲

六年辛丑

十四歲

七年壬寅

十五歲

八年癸卯

十六歲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

十七歲

二年乙巳

十八歲

本傳云：「初依祥符寺慧鑑律師。十八通誦妙法蓮華經，試中得度；遂專學毗尼。」案：考上權府書，謂「自齟齬出家，冠年比試獲中，泊落髮稟戒」云云。應是七八歲出家，而未落髮；十八比試獲中乃落髮，書中所謂冠年者，應是十八，非二十也。

三年丙午

十九歲

四年丁未

二十歲

神宗熙寧元年戊申

二十一歲

案：依天台神悟法師，是此後數年中事。淨土禮懺儀自序云：「自下壇來，便知學

律。但秉性庸薄，為行不肖。後遇天台神悟法師，苦口提誨，始知改跡。遂乃深求祖教，博究佛乘。」本傳云：「後見神悟謙公講天台教觀，遂攝衣出其門。博究群宗，以律為本。悟曰：近世律學中微，汝當明法華以弘四分。」

二年己酉

二十二歲

三年庚戌

二十三歲

戒體章云：「熙寧三年後安居日。於南山祖師羯磨疏，錄出戒體章，顧眎前賢後進，議論遞作，得失互見；故直敘大略云。」

四年辛亥

二十四歲

五年壬子

二十五歲

六年癸丑

二十六歲

七年甲寅

二十七歲

八年乙卯

二十八歲

九年丙辰

二十九歲

十年丁巳

三十歲

案：自溫台還祥符，是此前數年中事。上權府運使論增戒書云：「熙寧間，自溫台遊方還本受業院。在祥符寺之東南隅，閉戶專業，謝去人事。乘閒揮塵，讚述戒律。無何，謬為人所知，遂有遠方之朋，負笈日至而就學焉。每患正法下衰，人情鄙薄，僧綱解紐非一日矣。輒不自料，頗有意於扶持。故夫來者，必博之以禪智，約之以法律，持孟丐食以充其口腹，疏布裁衣以蔽其形苦。日加溯引，夕增勵修，出處語默，率遵於佛制。如是數年間，罔敢自怠。」

元豐元年戊午

三十一歲

本傳云：「元豐元年春三月，從廣慈慧才法師受菩薩戒於雷峰。方羯磨，觀音像放光明，初貫寶燄，漸散講堂，燈炬月光，皆為映奪。淨慈法真禪師為作戒光記。師乃博究

頓漸律儀。南山一宗，蔚然大振。」

南山律師撰集錄云：「在昔尊道輔教之士，嘗攬諸名題，集為別錄。但摭括未詳，時代差誤，布厝紊雜，不足披檢。今以內典開元等錄，及戒疏後序諸文批誌，看詳對會，重纂一本。時皇宋元豐改號之歲後安居日重錄。」

秀州普照院多寶塔記云：「逮於元豐改元戊午仲秋，跨一十六載，役工方畢。……余以經從，獲究始末。輒復命筆為之記云。」

二年己未

三十二歲

三年庚申

三十三歲

四年辛酉

三十四歲

受戒方便云：「元豐三年，為諸沙彌出。」

五年壬戌

三十五歲

六年癸亥

三十六歲

七年甲子

三十七歲

八年乙丑

三十八歲

上權府運使論增戒書云：「貧道自齟齬出家，冠年比試獲中。泊落髮稟戒，潛心於佛乘十有六載。……然將行古道，必反常情。往往同儕輩以為矯異駭眾，而窺伺短失者有矣。……以致彼徒率因行事有所不同，夙懷忿愾；乃乘是增戒之勢，以致門訟。其意無他，直欲以無辜之人，陷於縲紲之中耳。自念與時寡合，一無勢援，獨力不能加眾，厥或枉遭刑戮，固無惜於一身，但恐邊絕律風，使無聞於後世耳。」案：增戒者，因己受之戒未能優勝，再令其重受也。律論並明其法，古德亦有行之者。時人不知，謂為詭異，因致構訟；詳見原文。上書之年，依「落髮稟戒十有六載」之言，而推計之，約在此歲，或前歲。

為義天僧統開講要義序云：「高麗王子弘真祐世廣智僧統義天，同弟子壽良，航海求法，首登師門，元豐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借館伴主客學士楊傑就寺請師陞座，發揚綱要；義天豐然避席作禮，請所著書，歸遼東摹板流通。」

哲宗元祐元年丙寅 三十九歲  
二年丁卯 四十歲

台州慈德院重修大殿記云：「元祐二年仲冬月，予以結界之命，因過是院；而仲元者，具狀本末，丐文為記，辭不獲已，試復敘云。」

三年戊辰 四十一歲

行宗記序云：「於是載思載覽，隨說隨鈔，彌歷歲華，遽盈卷帙；考名責實，搜古評今，俾得利鈍以兼資，冀說行而兩遂，尤慚寡薄，莫盡玄微，或所未安，以俟來裔！時元祐三年夏安居竟，在東安碧沼蘭若絕筆，因題序云。」

四年己巳 四十二歲  
五年庚午 四十三歲  
六年辛未 四十四歲  
七年壬申 四十五歲  
八年癸酉 四十六歲  
紹聖元年甲戌 四十七歲

臨安無量院彌陀像記云：「元祐八年上元日，集眾瞻禮，淵乃述誠說偈，發大弘誓，實像腹中，是日供五百羅漢，設會飯僧以落之。越明年四月八日，莊嚴圓備，儀相妙好，輝彩煥發。由是一方之人，得以歸向，百世之下，得以流通。……淵聞予屬意此道，累以記文為請，遂援毫直書，以塞其命。」

二年乙亥 四十八歲

三年丙子 四十九歲

上權府朝奉論慈愍三藏集書云：「貧道少小辭親，冠年從道，尋師務學，負笈橫經，於茲三十一臘矣。不料寡薄，謬為師首，在處養徒，晨夕講訓，上酬佛祖開悟之恩，次報王臣存護之德。頃以前任太守王公修撰持遣公符，邀命至此，俾於南寺重建戒壇，方欲糾募豪族，發首興工。無何，諸師見忌，異論鋒起，以謂慈愍集乃貧道自撰，假彼名字，排我宗門；曾不知此文得於古藏，編於舊錄，不省寡聞，輒懷私忿；以至訟於公府，干我長吏。」

上書之年，依「少小辭親……於茲三十一臘矣。」之言，而推計之，約在此歲。

台州順感院轉輪藏記云：「台城順感院，石晉天福中郡人胡都使捨宅為之，始名報國；今朝祥符初，改賜今額。師徒繼世，甲乙住持，久不得人，寥落滋甚。熙寧十年，郡吏臨華，寺僧希湛，相與募緣建轉輪經藏，泊法堂僧堂三門鐘鼓臺房廊廚庫等，於茲僅二十年，然猶輿葺未已，所費無慮一千萬錢。……故為書其始末，以告同道云。」

作記之年，依「熙寧十年，……於茲僅二十年。」之語，而推計之，約在此歲。

四年丁丑 五十歲  
元符元年戊寅 五十一歲

建明州開元寺戒壇誓文云：「紹聖五年二月十五日沙門元照謹誓。」  
案：哲宗紹聖五年，改為元符元年。

二年己卯 五十二歲  
三年庚辰 五十三歲  
徽宗建中靖國辛巳 五十四歲  
崇寧元年壬午 五十五歲  
二年癸未 五十六歲

三年甲申 五十七歲  
四年乙酉 五十八歲  
五年丙戌 五十九歲  
大觀元年丁亥 六十歲

越州龍泉寺彌陀寶閣記云：「越州餘姚龍泉寺，經始於東晉咸康中，逮今大觀丁亥，凡八百五十載。……大觀改元仲秋晦記。」

二年戊子 六十一歲  
三年己丑 六十二歲  
四年庚寅 六十三歲  
政和元年辛卯 六十四歲

授大乘菩薩戒儀云：「政和元年，歲在辛卯，安居中為眾僧錄出。」

二年壬辰 六十五歲  
三年癸巳 六十六歲  
四年甲午 六十七歲  
五年乙未 六十八歲  
六年丙申 六十九歲

大小乘論云：「律師臨終口授，門弟子守傾執筆。」  
本傳云：「政和六年秋九月一日，集眾諷普賢行願品，趺坐而化；湖上漁人，皆聞天樂聲。壽六十九歲，僧臘五十一夏。葬於寺之西北，諡曰大智，塔曰戒光。」

弘公律師撰大智律師年譜，繕清至三十五歲，乃竟生西；以下但有草稿，寫明要事，附記出處。展讀興悲，歷經三載，同學一再愆慮，謹依原稿錄出，俾成其全。噫！蠅附驥尾，終有未安；同道辱教，為幸甚焉！

辛卯前安居日雪峰寺二埋謹識